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通过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4月21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欠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整体经营情

况。

(2)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